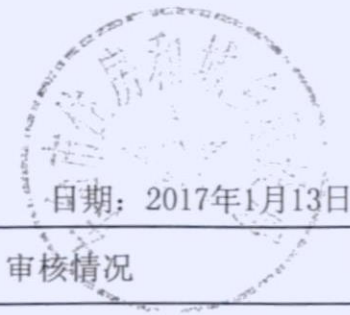


东台市镇村建设工程规划设计要点

东村设第(20160059)号镇第(2016006)号



日期: 2017年1月13日

头灶镇

地块名称		头灶镇高新技术园区27600平方米地块		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
坐落位置		头灶镇建设村三组			6	建筑退让	退让道路红线	退纬二路北路边线 > 5米	
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申请内容	审核情况	退让用地边界			退用地西边界 > 5米		
1	用地性质	工业用地	化学制品制造业 (生产工艺中不得有化工工艺)	退让河道控制线			退四浅沟南岸线 > 8米 退芦花港西河岸线 > 8米或征求水务部门意见		
2	项目类型	厂房	同左	其他			---		
3	用地范围	四至	具体四址详见红线图	同左	8	道路	满足内部交通功能及消防要求		
		用地面积	27600平方米	同左			9	市政公用设施	按相关规范配置
	10	公共设施	按相关规范配置						
4	建筑控制	容积率		> 0.6	11	景观要求	建议建设现代化工业厂房, 并与周边环境相协调		
		建筑系数		> 38%					
		绿地率		< 12%			12	其他要求	按市11月份招商引资项目评审要求, 生产工艺中不得有化工工艺, 不得使用淘汰落后的设备
	建筑限高		< 24米	13	主要报审材料	现状图			有资质单位测绘
	地坪标高		与周边一致			总平面图			有资质单位设计
	出入口方位		向南设向纬二路			建筑平、立、剖面图			有资质单位设计
	停车	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	0.3车位/100m ²	管线综合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	
非机动车 (面积或泊位)			0.5/职工			效果图	有资质单位设计		
5	建筑间距		与周边建筑满足日照、消防、防火、安全、抗震等要求			备注: 1、建设工程同时须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强制规定, 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时, 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2、未尽事宜参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年版); 3、本设计要点有效期为12个月, 逾期自行失效; 4、工业用地行政办公、生活服务附属用房用地占总用地面积 ≤ 7%。			